新竹市106年度「我的美麗校攝」校園美景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補助106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中心105學年度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讓學生從校園中，領略到校園環境中的生活美學。

二、鼓勵中小學教師及學生，經由相機拍下生活週遭的美麗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（教育網路中心）

肆、參賽類別：

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中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就讀於新竹市市立高中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教師組：服務於新竹市市立中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兼任、教學支援

教師）。

伍、攝影主題：

一、學生組以就讀學校校園美景（含景觀、建築、生態）。

二、教師組除服務之校園美景外（含景觀、建築、生態），另可以人物作為影像主角為攝影主題。

三、投搞作品分單張作品與系列作品兩種。以系列作品參賽者，需繳交同一

主題之2～4張照片。

陸、攝影規範

一、攝影時間：106年1月1日以後拍攝之作品均可參賽。

二、作品規格

(一) 實體照片：

請輸出或沖印8x12英吋(約20.3x30.5cm，±5%內)之光面相紙，並不留白邊。勿以任何形式於實體照片正(反)面標註個人資料(訊)。

(二) 數位檔案(請燒錄成作品光碟)：

1.作品數位檔案須與實體照片相同，為TIFF或JPG格式檔案，有效畫素須達1200萬畫素(pixel)以上。

2.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需自行將底片依前款規範掃描成數位檔案。

3.數位檔案名稱，請註明「作者姓名-作品主題-照片順序編號.檔案類型」 (例如:王大明-四季-01.JPG)

4.作品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作品主題及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請妥善保留原始檔及EXIF（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），得獎後必須繳交原始檔，檢查EXIF資訊。

柒、收件方式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30日止，以光碟或實體相片送達，光碟信件標題請註明「我的美麗校攝－校園美景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並註明姓名與電話。如：我的美麗校攝－校園美景攝影比賽－沈小明－080009200X，送至教育處交換櫃或寄至新竹市民族路33號教育網路中心，（註明網路中心蔡婉緩老師收）。

(二)報名內容包括： 1.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所示）。 2.參賽照片

捌、評審方式

評審方式分初審（資格審查）及複審（實質審查）兩階段，邀請相關領域

者代表組成評審團隊，預計於106年6月中旬前完成評審，選出各組優勝等獎項。

玖、評審標準

一、整體視覺 情境構圖與美感 30%

二、攝影技巧 攝影技巧及構圖 30%

三、創意表現 主題及理念 20%

四、文字說明 文字運用度 20%

拾、獎勵辦法:分教師組、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

一、特優：錄取1-3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二、優等：錄取1-3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三、甲等：錄取3-6名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四、佳作：視實際作品擇優錄取，獎狀乙幀。

五、學生組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六、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；前三名作品每人限得一件。所以得獎作品將擇期舉辦展覽。

拾壹、作品公佈

一、預計於106年6月中旬前完成作品評審事宜。

二、得獎名單將於公告於本市教育網首頁，並以正式公文函知學校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審，參賽者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（若已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請自行確定著作權歸屬問題），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；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遞補。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就主辦單位所受的損害並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使用權約定：參賽者同意有權依新竹市政府需求，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權利、不另致酬；新竹市政府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。（於必要時得不行使）

四、報名資料需包含：1.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所示）。 2.參賽照片（各項資料未符合簡章規定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）

五、對收件時完好的參賽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或遺失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
八、凡參選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我的美麗校攝－校園美景攝影比賽報名表(高國中小學生組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| 作品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 |
| 年級 | | 年級 | | 連絡電話 |  | |
| 學　　號 | |  | | 手　　機 |  | |
| 參賽作品列表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作品名稱 | | 作品說明 | | | 單張／系列 |
| 1 |  | |  | | | □單張□系列 |
| 2 |  | |  | | | □單張□系列 |
| 文字說明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不論獲獎與否，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本人所有，但參賽者應提供原始檔案，並同意有權依新竹市政府需求，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權利、不另致酬，謹此聲明。   　　　　　　　參賽者簽名：   （請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回或送教育處交換櫃，如用掃描檔，領獎時需繳交正本）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 　　月　   　日 | | | | | | |

**附件二**

**我的美麗校攝－校園美景攝影比賽報名表(教師組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| 作品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
| 服務學校 |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| 手　　機 |  | |
| 參賽作品列表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作品名稱 | | 作品說明 | | | 單張／系列 |
| 1 |  | |  | | | □單張□系列 |
| 2 |  | |  | | | □單張□系列 |
| 文字說明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不論獲獎與否，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本人所有，但參賽者應提供原始檔案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依新竹市政府需求，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權利、不另致酬，謹此聲明。   　　　　　　　參賽者簽名：   （請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回或送教育處交換櫃，如用掃描檔，領獎時需繳交正本）  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 　　月　   　日 | | | | | | |